



全日制課程

校本部課程

1. 道學碩士課程 Master of Divinity

此乃四年全日制神學課程，為獻身傳道的學生而設。申請人須持有本院認可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。

2. 神學學士課程 Bachelor of Theology

此乃四年全日制神學課程，為獻身傳道的學生而設。申請人須持有預科畢業或以上的學歷。

3. 基督教研究文憑課程 Diploma in Christian Studies

此乃一年制之全時間文憑課程，為信徒領袖進修而設。申請人須持有預科畢業或以上學歷。於求學期間，同學若清楚蒙召，可申請銜接本院四年制之神學課程。

課程編排 (道學碩士課程)

必修科目: 143學分

第一年		第二年	
門徒培訓(一)	1	默觀基督(一)	1
門徒培訓(二)	1	默觀基督(二)	1
門徒培訓(三)	1	默觀基督(三)	1
靈命塑造(一)	2	舊約(一)或新約(一)	4
靈命塑造(二)	2	舊約(二)或新約(二)	4
靈命塑造(三)	2	實用希伯來文或	2
聖經概讀(一)	2	實用希臘文	
聖經概讀(二)	2	* 希伯來文(一)或	2
聖經概讀(三)	2	希臘文(一)	
釋經學	3	* 希伯來文(二)或	3
聖經史地及文化	3	希臘文(二)	
神學精要	2	* 希伯來文(三)或	3
講道學	2	希臘文(三)	
講道(一)	1	教會歷史(一)	3
普通話(一)	2	教會歷史(二)	2
普通話(二)	2	教會歷史(三)	3
神學治學法	3	講道(二)或講道(三)	1
聖樂簡介	2	基督教教育	2
中國民間宗教或	2	牧養神學	3
中國通俗文化		牧職實習(一)	1
(隔年開辦)		寒假短宣	1
佈道學	2	暑期短宣(二)	1
宣教學	2	學分：	38
佈道實習	1		
暑期短宣(一)	1		
學分：	43		

第三年

第四年

靈命成長學	2	靈修神學概論	3
新約(一)或舊約(一)	4	神學(三)	3
新約(二)或舊約(二)	4	神學(四)	3
實用希臘文或	2	基督教倫理學	3
實用希伯來文		基督教護教學	3
神學(一)	3	中國文化概論	3
神學(二)	3	中國現代神學	3
基督教在華史(一)	3	講道(四)	1
基督教在華史(二)	3	教牧輔導	3
講道(二)或講道(三)	1	教會行政	2
基本輔導技巧	2	聖靈與聖工	2
牧職實習(二)	1	牧職實習(三)	1
暑期牧職實習	1	# 論文	3
學分：	29	學分：	33

選修科目：17學分

1. 每學年必須選修一至二科選修科。

備註

* 必須於第二或第三年，修讀希伯來文（一）至（三）或希臘文（一）至（三）。

論文為3學分必修科目；同學可另加選3學分（共6學分）。論文建議書必須在畢業學年秋季提交教務會議通過。

神學學士課程 Bachelor of Theology

入學資格

學歷：預科畢業或以上。

靈命：重生得救，已接受水禮兩年，清楚蒙召，有事奉心志。

要求：入學試及格；全時間修讀四年，完成課程及實習要求。

第一年之成績要求

一年級升讀第二年，學生之平均成績，不能低於B- (GPA 2.75)。

畢業要求

1. 修畢147學分（132必修學分 + 15選修學分），總平均成績不低於C+ (GPA 2.25)。
2. 靈命品格良好。
3. 實習工作及格。
4. 須於六年內修畢課程。

課程編排 (神學學士課程)

必修科目: 132學分

第一年

第二年

門徒培訓(一)	1	默觀基督(一)	1
門徒培訓(二)	1	默觀基督(二)	1
門徒培訓(三)	1	默觀基督(三)	1
靈命塑造(一)	2	舊約(一)或新約(一)	4
靈命塑造(二)	2	舊約(二)或新約(二)	4
靈命塑造(三)	2	實用希伯來文 或	2
聖經概讀(一)	2	實用希臘文	
聖經概讀(二)	2	教會歷史(一)	3
聖經概讀(三)	2	教會歷史(二)	2
釋經學	3	教會歷史(三)	3
聖經史地及文化	3	講道(二)或講道(三)	1
神學精要	2	基督教教育	2
講道學	2	牧養神學	3
講道(一)	1	牧職實習(一)	1
普通話(一)	2	寒假短宣	1
普通話(二)	2	暑期短宣(二)	1
神學治學法	3	學分：	30
聖樂簡介	2		
中國民間宗教或	2		
中國通俗文化			
(隔年開辦)			
佈道學	2		
宣教學	2		
佈道實習	1		
暑期短宣(一)	1		
學分：	43		

第三年

第四年

靈命成長	2	靈修神學概論	3
新約(一)或舊約(一)	4	神學(三)	3
新約(二)或舊約(二)	4	神學(四)	3
實用希臘文或 實用希伯來文	2	基督教倫理學	3
神學(一)	3	基督教護教學	3
神學(二)	3	中國文化概論	3
基督教在華史(一)	3	中國現代神學	3
基督教在華史(二)	3	講道(四)	1
講道(二)或講道(三)	1	教牧輔導	3
基本輔導技巧	2	教會行政	2
牧職實習(二)	1	聖靈與聖工	2
暑期牧職實習	1	牧職實習(三)	1
學分：	29	學分：	30

選修科目：15學分

1. 每學年必須選修一至二科選修科。
2. 可選修3或6學分論文或企劃，論文或企劃建議書必須在畢業學年秋季提交教務會議通過。

基督教研究文憑課程 Diploma in Christian Studies

課程特色

此為一年制的神學課程，是中宣四年制課程之縮影，適合信徒委身一年，對屬靈生命作較全面的整理，及接受初步的神學造就。畢業後在職業及教會崗位上，作更有效的事奉。

在學期間，同學清楚蒙召後，持大學學位的同學，可申請銜接道學碩士課程；預科程度的同學，可申請銜接神學學士課程。申請手續在四月辦理。

入學資格

學歷：預科畢業或以上。

靈命：重生得救，已接受水禮兩年。

要求：入學試及格；全時間修讀一年，並完成課程。

畢業要求

1. 修畢41學分。
2. 靈命品格良好。
3. 總平均成績不低於B- (GPA 2.75)。

課程編排

必修科目：41學分

門徒培訓(一)	1	門徒培訓(二)	1	門徒培訓(三)	1
靈命塑造(一)	2	靈命塑造(二)	2	靈命塑造(三)	2
聖經概讀(一)	2	聖經概讀(二)	2	聖經概讀(三)	2
釋經學	3	聖經史地及文化	3	神學精要	2
講道學	2	講道(一)	1	普通話(一)	2
普通話(二)	2	神學治學法	3	聖樂簡介	2
中國民間宗教或 中國通俗文化 (隔年開辦)	2	佈道學	2	宣教學	2

備註

同學如申請銜接四年制課程，須修讀佈道實習(1 學分) 及暑期短宣(一)(1 學分)。而平均成績，不能低於 B- (GPA 2.75)。